

DANG JI ZHENG JI CHU FEN XING ZHENG XING SHI CHU FA
SHI YONG SU CHA SHOU CE

党纪政纪处分、 行政刑事处罚

实用速查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ANG JI ZHENG JI CHU FEN XING ZHENG XING SHI CHU FA
SHI YONG SU CHA SHOU CE

党纪政纪处分、 行政刑事处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刑事处罚实用速查手册 / 《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刑事处罚实用速查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8

ISBN 978 - 7 - 5118 - 9834 - 0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学习参考资料②行政处罚法—中国—手册③刑罚—中国—手册 IV. ①D262.6②D922.115③D924.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00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6.25 字数/170千

版本/2016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834 - 0

定价:1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1. 违纪违法行为可能需要同时面临党纪处分、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四种处分、处罚之间的关联性，一直是实务领域的空白。为便于读者对某一项违纪行为涉及的其他处分、处罚有清楚直观的了解，本书尝试从纪律处分出发，将每一项违纪行为相关的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予以对照列出，并对该项处分、处罚相关的党内文件、政府文件或司法文件予以链接指引。法条收录紧扣“处分”、“处罚”关键词，仅收录直接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具体如何处理的条文；对于笼统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给予刑事处罚”的条文或其他“正面清单”，则未予收录。收录和链接的相关条文、规定按效力级别排序，相同效力级别的文件，按时间顺序排序，后发布或修改的文件排在前面。

2. 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旧处分条例”）印发以来，中央纪委印发过若干种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但 2015 年新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处分条例”）删除了旧处分条例中大量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内容。因此，对于这些解释，其涉及的旧处分条例条文在新处分条例中有所延续的，予以收录；其涉及的旧处分条例条文在新处分条例中已被删除的，则不予收录。另外解释中的部分行为适用旧处分条例的兜底条款，但新处分条例已针对该行为有专门规定的，将该行为

放在新处分条例专门规定下。

3. 党纪处分后所列的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并非必然伴随党纪处分出现,有的处分、处罚有其特定的条件或情节要求,读者需联系法条和实际情况综合判断。政纪处分相关规定仅包括常见情形,一些专项规定和效力级别较低的文件暂未收录。

4. 为便于读者查找,本书对重点法条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名称,在法条前用【】予以提示。其中,《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的违法行为名称,依据是公安部《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公通字[2010]72号);《刑法》涉及的罪名,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法释[1997]9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高检发释字[1997]3号),及其后发布的六个补充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名称、罪名均不属于法律文本,但具有权威的来源依据。考虑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涉及的违纪行为尚未有统一、规范的名称,但本书又是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违纪行为为主线,故相关违纪行为名称由编者整理,该内容不属于党内法规文本,不具有党内法规效力。为简洁明了,部分违纪行为名称可能未能概括该项违纪行为的所有内容,部分较为复杂的表述采用了简称,如“国(境)外”简称为“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简称为“特定关系人”、“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简称为“利用职权”,“驻在国家、地区”简称为“驻在国”,等等。如本书出版后相关机关发布官方版本的违纪行为名称,应以官方版本为准。

5. 本书的编辑出版,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

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明确要求的具体体现,我们试图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衔接出发,将党纪、政纪、行政、刑事相关规定予以整理和归类,希望能为广大党员干部、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参考。囿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便于本书不断完善。

编 者

201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处罚

(党纪处分对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

1. 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内容 (1)
2.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内容 (1)
3. 为发布、播出、刊登、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内容提供方便条件 (1)
4. 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读物、视听材料 (6)
5. 私自携带、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读物、视听材料入境 (6)
6. 组织、参加反党活动 (10)
7. 支持反党活动 (10)
8. 未经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10)
9. 组织、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敌视政府等组织 (13)
10. 组织、参加会道门、邪教组织 (15)
11. 组织党内秘密集团、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17)
12. 参加党内秘密集团、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17)
13. 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 (18)
14. 捞取政治资本 (18)
15. 对抗党和国家政策 (19)
16.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 (21)
17. 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21)
18. 其他违反民族政策的行为 (21)
19.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 (25)
20. 其他违反宗教政策的行为 (25)
21.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28)
22. 对抗组织审查 (32)

23. 组织迷信活动	(34)
24. 参加迷信活动	(34)
25. 叛逃	(36)
26. 在境外公开发表反党反政府言论	(36)
27. 故意为叛逃、在境外公开发表反党反政府言论提供方便条件	(36)
28.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38)
29. 党员领导干部放任错误思想和行为	(39)
30. 违反党的规矩造成政治上不良影响	(41)

第二部分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

31. 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重大决定	(42)
32. 个人、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42)
33.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	(44)
34. 拒不执行党组织人事安排决定	(45)
35. 不按规定、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47)
36. 不按要求、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47)
37.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48)
38.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48)
39.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48)
40. 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51)
41. 诬告陷害他人	(52)
42.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54)
43. 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54)
44. 侵害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申辩、辩护、作证、申诉等权利	(55)
45.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其他人员打击报复	(55)
46. 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	(58)
47. 违规选拔任用干部	(60)

48.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60)
49. 在人事、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违规谋取利益	(62)
50.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待遇、学历等利益	(62)
51. 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	(64)
52. 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64)
53. 违反程序发展党员	(64)
54. 违规获取外国身份	(65)
55. 违规办理出境证件	(66)
56. 未经批准出入境	(66)
57. 在境外擅自脱离组织	(68)
58. 外事、机要、军事等人员违规同境外机构、人员联系、 交往	(68)
59. 在境外脱离组织出走又自动回归	(68)
60.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	(68)

第三部分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

61. 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	(70)
62. 权权交易	(73)
63.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谋利	(76)
64. 知情未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取酬	(76)
65.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78)
66. 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78)
67. 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81)
68. 利用职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84)
69.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 等活动安排	(86)
70. 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	(87)
71.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87)

72.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89)
73. 利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利	(89)
74. 违规兼职	(89)
75.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退(离)休后违规任职、从事营利活动	(95)
76.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营、任职	(98)
77.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	(100)
78.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谋求特殊待遇	(101)
79.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102)
80. 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	(103)
81. 利用职权无偿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103)
82. 利用职权由单位、他人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3)
83. 利用职权违规占用公物	(107)
84. 违规组织、参加公款消费、送发礼品	(110)
85. 违规自定薪酬、滥发福利	(112)
86. 公款旅游	(116)
87.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19)
88. 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121)
89.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	(123)
90.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23)
91. 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123)
92.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125)
93. 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128)
94. 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	(129)

第四部分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

95. 侵害群众利益	(131)
96.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	(135)
97. 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136)
98. 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37)

99. 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损害国家、集体、群众利益	(141)
100. 见危不救	(142)
101. 侵犯群众知情权	(143)
102. 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	(144)

第五部分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

103. 党组织负责人工作不负责任、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145)
104.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49)
105. 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	(149)
106. 党组织违规处理党员违纪行为	(151)
107.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	(152)
108.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	(152)
109.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应报告事项	(153)
110.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155)
111.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	(166)
112.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有关公共活动	(166)
113. 泄露、扩散、窃取涉密内容	(168)
114. 私自留存有关资料	(168)
115. 违反考试、录取工作纪律	(171)
116. 不正当谋求公款出国(境)	(173)
117. 擅自延长在境外期限	(175)
118. 擅自变更在境外路线	(175)
119. 触犯驻在国法律、法令	(177)
120. 不尊重驻在国宗教习俗	(177)
121. 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178)

第六部分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章)

122.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179)
-----------------------------	---------

123.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180)
124. 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	(182)
125.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	(183)

第一部分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处罚

(党纪处分对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

1. 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①的内容
2.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②的内容
3. 为发布、播出、刊登、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③的内容提供方便条件

党纪处分

❖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①②③ 包括:(1)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2)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3)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4)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军史。

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相关政纪处分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相关行政处罚

❖ 【侮辱、诽谤】^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① 为便于读者辨识查找,本书在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条文前标识其对应的违法行为名称并用中括号扩出,其依据为公安部《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公通字[2010]72号),但并非《治安管理处罚法》条文本身的内容。

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

❖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

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相关刑事处罚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①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修正)第二百四十六条)

司法解释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

① 为便于读者辨识查找,本书在引用的《刑法》分则条文前标识其对应的罪名并用中括号扩出,其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罪名的相关司法解释,但并非《刑法》条文本身的内容。